

证券代码：839174

证券简称：子西租赁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质押 14,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9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4,3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6,765,134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234,866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公司股东李莹质押 5,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42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流动资金，公司股东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李莹和实际控制人杨奇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7,421,500、31.18%

股份限售情况：24,947,667、20.79%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300,000、11.9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将其持有公司1,43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20日止，现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福建省铭钻实业有限公司将解除以上1,430万股股份的质押，再重新将其持有公司1,43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股东姓名（名称）：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147,700、8.46%

股份限售情况：6,765,134、5.6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8.33%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

押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现该笔贷款即将到期，福建鑫凯普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将解除以上1,000万股股份的质押，再重新将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股东姓名（名称）：李莹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0,000,000、8.33%

股份限售情况：0、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5,420,000、4.5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李莹于2018年8月23日将其持有公司542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11月20日止，现该笔贷款即将到期，李莹将解除以上542万股股份的质押，再重新将其持有公司542万股股份为公司向福建长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备查文件目录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